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515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4年2月2日至本公告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或确认政府补助资金400.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颁发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2024.03	济南市经开区及历下区财政局	济南市经开区及历下区财政局拨付的“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53.66
2024.0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浦东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5.67
2024.03	辽宁省人民政府及沈阳市人民政府	辽宁省人民政府及沈阳市人民政府拨付的“辽宁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34
2024.03.29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拨付的“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70.77
合计			400.24

注:公司上述国家货运班列运营补贴为已确认的补助,但尚未收到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对上市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4-06

###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承诺履行情况

2023年8月24日,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仲初先生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详见2023年8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22)。李仲初先生在承诺期间内严格履行了不减持承诺。

二、本次承诺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再次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仲初先生签署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承诺签署之日起2024年3月1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内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在本次承诺期间内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772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港2024-017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同期环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新能源汽车	324	-67.92%	508	-60.6%	1,040	72.91%	2,236	13.5%
商用车	1,679	67.52%	3,777	69.4%	2,600	36.07%	5,190	62.44%
合计	2,013	90.38%	4,075	69.6%	6,640	108.9%	7,426	14.74%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本公司订购的车辆。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4年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1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陈绍碧先生书面递交的《关于申请辞任副总裁职务的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陈绍碧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任副总裁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绍碧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相关业务的管理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绍碧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陈绍碧先生任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各项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谢从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从旋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谢从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谢从旋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尚未结清事项,其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日,谢从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18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39,011.17	479,448.69
总负债	232,907.91	263,486.03
净资产	206,103.26	215,962.64
流动资产	0.00	0.00

注:上述数据为山东墨龙单体财务数据。经营商,山东墨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一、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额度: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19,165万元人民币。

3. 保证范围:该主债权之本金及其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际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费用、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该项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约为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为19,851.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及担保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对担保纠纷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计划基本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10

###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1,424,900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总数为161,424,900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2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3号)核准,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茂泰”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1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2021年3月8日起36个月,限售股股东为徐宏、徐文磊、徐妮芝、上海磊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秋珍、上海宏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雄辉、徐婧文等8名股东,合计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161,42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3%,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3月8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3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总股本为188,000,000股。

2021年3月,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188,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840,000.00元,转增65,800,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253,800,000股。

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53,8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98,200.00元,转增76,140,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329,940,000股。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29,940,000股。

2、本次限售股数量变化情况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瑞鹄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瑞鹄转债”转股价格由17.36元/股调整为17.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6月28日生效。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瑞鹄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3,000,000元时,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者将持有的可转债的可转债余额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瑞鹄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7.06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在未来触发“瑞鹄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瑞鹄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瑞鹄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10

###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1,424,900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总数为161,424,900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2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3号)核准,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茂泰”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1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2021年3月8日起36个月,限售股股东为徐宏、徐文磊、徐妮芝、上海磊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秋珍、上海宏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雄辉、徐婧文等8名股东,合计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161,42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3%,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3月8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3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总股本为188,000,000股。

2021年3月,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188,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840,000.00元,转增65,800,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253,800,000股。

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53,8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98,200.00元,转增76,140,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329,940,000股。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29,940,000股。

2、本次限售股数量变化情况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06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及意义

根据投资者信心,“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越做成为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工作的重中之重。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公司”的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等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二、主要举措

1、继续秉持“夯土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的发展战略

公司是和中国和全球领先、以锂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企业,致力于“夯土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的长期发展战略,以“共创锂电”为责任理念,聚焦主业,积极布局全球锂电材料资源和生产加工。

1. 继续夯实上游资源布局

公司同时拥有优质的硬岩锂矿和盐湖锂矿资源,位于澳大利亚的控股子公司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之全资子公司Taison Lithium Pty Ltd所拥有的格林布卢锂矿和子公司控股的中国四川雅江措拉矿,并通过投资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和西撒利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纯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进一步扩大了境外优质资源布局的战略布局。凭借优质且多维度的资源布局,目前公司已实现资源禀赋100%自给自足。

此外,公司正在积极有力推进关于雅江措拉锂矿开采选一期工程建设的各项工作。2023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丹腾合盛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锂业”)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优化合盛锂业股权结构,充分发挥公司拥有的资源禀赋,借助战略投资者在矿产业开发与建设方面的优势,促进公司措拉锂矿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加速将公司存量资源转换成可观的产能供给。此外,合盛锂业已于2024年1月9日取得雅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措拉锂矿项目“特白沟尾矿库”项目的备案,未来,公司将以聚力打造全球一流绿色锂电矿山为目标,全力推进措拉锂矿开采项目建设相关工作。该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源保障能力,提升公司生产供应稳定性,尤其是国内锂化工产品生产原料供应的稳定性,与澳大利亚格林布卢矿一起,成为公司现有和未来规模化化合物产能的双重资源保障,从而助力公司未来实现国内国外锂化合物一体化供应闭环体系。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全球化产业布局的理念,加大对上游资源布局,持开放合作的态度继续关注全球范围内优质的锂资源项目,不断夯实公司锂资源领先地位,为公司长期稳定的资源供给能力提供保障,不断夯实公司锂资源领先地位,不断提升产能建设,稳步推进产业链项目建设。

2. 聚焦增产扩能,稳步推进产业链项目建设

公司生产的锂化工产品包括电池级和工业级氢氧化锂、电池级和工业级碳酸锂、金属锂和金属锂产品,广泛应用于多个终端市场,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动船舶、储能系统、飞机、陶瓷和玻璃等。公司深耕锂化工产品多年,目前共有五个在产和两个在建或规划中的锂化工产品生产基地。其中,遂宁安居工厂已于2023年12月21日确认生产出达到电池级碳酸锂标准的产品;澳大利亚纳帕一期项目生产的氢氧化锂产品已取得这样客户SK On Co. Ltd和Northvolt ETT A.B.的认证订单,并于2024年1月开始交付。公司现有锂化工产品产能约8.88万吨/年,加上已宣布的规划锂化工产品产能合计可达到14万吨/年。

未来,公司将延续既有“垂直一体化扩能”的商业模式,在优质资源基地扎实的资源保障下,结合市场情况稳步落实,有序推进基础锂盐产能扩张计划,进一步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

3. 与优质上下游的头部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主要包括全球顶级电池制造商、电池材料生产商、跨国电子公司和玻璃生产商。2022年,公司与下游多家锂电池、锂电级和产品企业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以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的紧密联动。2023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有限公司拟以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参与新能源汽车公司Smart Mobility Pte. Ltd. A轮融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完成实施完毕。

公司将继续战略布局新能源价值链上的新能源材料及包括固态电池在内的下一代“锂电”技术,并与下游锂电池行业龙头企业,例如在固态锂电、电池回收利用等业务中深度合作,成为公司现有和未来规模化化合物产能的双重资源保障,从而助力公司未来实现国内国外锂化合物一体化供应闭环体系。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全球化产业布局的理念,加大对上游资源布局,持开放合作的态度继续关注全球范围内优质的锂资源项目,不断夯实公司锂资源领先地位,为公司长期稳定的资源供给能力提供保障,不断夯实公司锂资源领先地位,不断提升产能建设,稳步推进产业链项目建设。

2. 聚焦增产扩能,稳步推进产业链项目建设

公司生产的锂化工产品包括电池级和工业级氢氧化锂、电池级和工业级碳酸锂、金属锂和金属锂产品,广泛应用于多个终端市场,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动船舶、储能系统、飞机、陶瓷和玻璃等。公司深耕锂化工产品多年,目前共有五个在产和两个在建或规划中的锂化工产品生产基地。其中,遂宁安居工厂已于2023年12月21日确认生产出达到电池级碳酸锂标准的产品;澳大利亚纳帕一期项目生产的氢氧化锂产品已取得这样客户SK On Co. Ltd和Northvolt ETT A.B.的认证订单,并于2024年1月开始交付。公司现有锂化工产品产能约8.88万吨/年,加上已宣布的规划锂化工产品产能合计可达到14万吨/年。

未来,公司将延续既有“垂直一体化扩能”的商业模式,在优质资源基地扎实的资源保障下,结合市场情况稳步落实,有序推进基础锂盐产能扩张计划,进一步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

3. 与优质上下游的头部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主要包括全球顶级电池制造商、电池材料生产商、跨国电子公司和玻璃生产商。2022年,公司与下游多家锂电池、锂电级和产品企业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以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的紧密联动。2023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有限公司拟以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参与新能源汽车公司Smart Mobility Pte. Ltd. A轮融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完成实施完毕。

公司将继续战略布局新能源价值链上的新能源材料及包括固态电池在内的下一代“锂电”技术,并与下游锂电池行业龙头企业,例如在固态锂电、电池回收利用等业务中深度合作,成为公司现有和未来规模化化合物产能的双重资源保障,从而助力公司未来实现国内国外锂化合物一体化供应闭环体系。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全球化产业布局的理念,加大对上游资源布局,持开放合作的态度继续关注全球范围内优质的锂资源项目,不断夯实公司锂资源领先地位,为公司长期稳定的资源供给能力提供保障,不断夯实公司锂资源领先地位,不断提升产能建设,稳步推进产业链项目建设。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09

###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62,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成交最高价7.36元/股,最低价6.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13.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计划基本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4,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实施“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4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62,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成交最高价7.36元/股,最低价6.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13.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62,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成交最高价7.36元/股,最低价6.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13.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瑞鹄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瑞鹄转债”转股价格由17.36元/股调整为17.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6月28日生效。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瑞鹄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3,000,000元时,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者将持有的可转债的可转债余额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瑞鹄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7.06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在未来触发“瑞鹄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瑞鹄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瑞鹄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10

###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1,424,900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总数为161,424,900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2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3号)核准,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茂泰”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1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2021年3月8日起36个月,限售股股东为徐宏、徐文磊、徐妮芝、上海磊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秋珍、上海宏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雄辉、徐婧文等8名股东,合计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161,42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3%,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3月8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3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总股本为188,000,000股。

2021年3月,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188,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840,000.00元,转增65,800,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253,800,000股。

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53,8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98,200.00元,转增76,140,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329,940,000股。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29,940,000股。

2、本次限售股数量变化情况